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02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2號10樓之5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律安

電話：(06)2991111#8789

電子信箱：z2715050gov@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151165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有關115年度臺南市學校及社區落葉堆肥站設置申請補助原則及輔導設置說明會資料各1份，並請惠予轉知轄下單位、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民眾，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5年7月24日環廢字第1150092181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物業管理協會、臺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專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代理局長 王建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
72號

承辦人：黃春福技士

電話：06-2686751

傳真：06-2882102

電子信箱：perfect@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環廢字第1150092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92181A00_ATTCH4.pdf、0092181A00_ATTCH3.odt、0092181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臺南市學校及社區落葉堆肥站設置申請補助

原則及輔導設置說明會資料各1份，並請惠予轉知所轄單

位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落實資源循環利用，緩解焚化爐處理壓力，鼓勵本市學校及社區就地消化落葉枯枝及廚餘，透過堆肥、物理利用或昆蟲資源化等多元手法，建構自主循環體系，特擬定旨揭申請補助原則（詳如附件1），補助原則摘述如下：

（一）補助對象：本市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管委會等。

（二）補助經費：預計補助至少10處單位，每單位至多補助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上限，總金額20萬元。

（三）如有意願者請於本（115）年8月31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備文向本局提出申請，後續將依審查標準及權重評選出具體可行且符合執行項目之申請案。

電子文
文騎



二、另本局訂於本年8月10日(星期一)13時30分假本府永華市政
中心B1會議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辦理旨揭補助
原則及輔導設置說明會，請踴躍報名參加，相關議程及報
名方式詳如附件2。

三、如有疑問，請洽本案連絡人張先生，連絡電話:06-2686751
分機1626。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各公立高中
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學校及社區廚餘與落葉多元循環站輔導設置說明會

一、緣起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落實資源循環利用，緩解焚化爐處理壓力，並結合校園與社區環境教育，特訂定本補助原則。鼓勵本市學校及社區就地消化落葉枯枝及廚餘，透過堆肥、物理利用或昆蟲資源化等多元手法，建構自主循環體系。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 協辦單位：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里山里海工作室

三、辦理日期

11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7 時

四、辦理地點

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B1 會議室(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五、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單位	地點
13:00~13:30	報到	環興公司	B1 會議室
13:30~13:40	長官致詞	臺南市環保局	
13:40~14:10	115 年設置補助說明	環興公司	
14:10~15:00	黑水虻去化廚餘分享	環境教育講師	
15:00~17:00	落葉循環案例分享 及實地操作	里山里海工作室	B1 會議室、 門口西側園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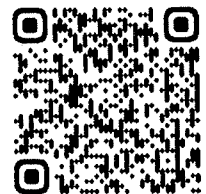
六、報名方式

於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前擇一方式進行報名
即可：

(一) 網路報名 B1 會議室(QR Code 如右)：

<https://forms.gle/uv5mfN8aexVeYXYJ7>

(二) 電話報名：致電 06-2686751#1626 向張先生洽詢。



115年度臺南市學校及社區廚餘與落葉多元循環站 設置申請補助原則

一、緣起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資源循環利用，緩解焚化爐處理壓力，並結合校園與社區環境教育，特訂定本補助原則。鼓勵本市學校及社區就地消化落葉枯枝及廚餘，透過堆肥、物理利用或昆蟲資源化等多元手法，建構自主循環體系。

二、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承辦單位：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補助對象及金額

- （一）補助對象：本市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管委會等。
- （二）補助金額：預計補助至少10處單位，每單位至多補助2萬元為上限，總金額20萬元。
- （三）經費運用需符合本計畫「補助經費運用原則」，不符合部分則不予補助。

五、補助經費運用原則

- （一）須以廚餘或落葉循環站建置及維護所需之建材、機具、解說牌或其他器材等為主要補助項目。
- （二）可購置辦理計畫所需之文具、紙張或從事廚餘落葉堆肥所需之防護性物料如手套、口罩等消耗性用品，然非直接用於堆肥站本體上消耗性用品...等雜項總和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之30%。
- （三）本補助經費所購置之機具，應於正面或明顯處，標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辦理」字樣，字體大小適中，並於請

款時檢附照片等證明文件，始得核銷。

(四) 設置材料以廢棄物再利用、回收素材為優先考量。

六、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檢具設置計畫書(表1)、經費概算表(表2)等資料，Email 至本局聯繫窗口 kuo2686751@gmail.com。(請來電06-2686751分機1626確認，若為郵寄，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一般廢棄物管理科黃春福技士收)。
- (二) 計畫書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 (三) 申請對象如為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管委會，需檢附立案證明及理事長(或主委)當選證明書。
- (四) 若非貴單位用地，需附上願意借用至少5年切結書。
- (五) 若貴單位獲遴選，需附上願意運作至少5年切結書。
- (六) 本局就各申請補助計畫書進行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後，函文通知受補助單位執行。

七、審查標準及權重

(一) 落葉循環站審查標準及權重

落葉循環站		
評比指標	配分	項目及評分標準
1. 申請計畫之內容完整度及申請經費合理性，越符合子項要求得分越高。	30	(1). 檢附計畫書(申請表1): 5分 (2). 檢附經費概算表(申請表2): 5分 (3). 經費運用符合本原則第5條(一)至(四)之要求: 5分 (4). 申請表或計畫書內容無缺漏: 5分 (5). 自籌款至少20%: 5分 □5分，自籌款 $\geq 20\%$ 。 □3分， $20\% > \text{自籌款} \geq 5\%$ 。 □1分，自籌款 $< 5\%$ 。 (6). 過去3年未申請過本補助: 5分 □5分，過去5年以上未申請過本補助。 □3分，過去3~5年間未申請過本補助。 □1分，過去3年內未申請過本補助。
2. 環境條件較適	25	(1). 依據當地環境條件選用合適之操作方式: 10分 申請點位之落葉量大、用地遼闊、且不致影響附近居民

落葉循環站		
評比指標	配分	項目及評分標準
合推動 本計畫 者，越 符合子 項要求 得分越 高。		者，則以設置傳統式落葉堆肥站或枝葉園圃化為佳；如申請點位之用地小、落葉量少或緊鄰民宅等，以設置奧地利堆肥箱為佳。 (2). 站點環境條件：10分 A. 設置地是否為泥土地：3分 ☐2分，設置地點為泥土地。 ☐1分，設置地點非泥土地，且排水良好。 ☐0分，設置地點非泥土地，且排水差。 B. 通風良好且位於下風處：3分 ☐2分，通風良好且下風處無住家。 ☐1分，通風良好但下風處有住家。 ☐0分，通風不佳，下風處有住家。 C. 水源便利性：4分 ☐2分，鄰近區域具有雨水收集設備或水源。 ☐1分，鄰近區域無水源，可另接水管。 ☐0分，鄰近區域無水源。 (3). 自行收集綠資源建材：5分 選用地回收、再利用之素材建置站點。
3. 人員參與度、配合度及積極性。	45	(1). 管理或操作人員參與說明會：10分 (2). 管理或操作人員陪同設置現勘：5分 (3). 管理或操作人員說明欲設置方式、經費配置與遭遇之挑戰：10分 (4). 是否有志工配合施作與維護：10分 (5). 是否規劃對設置點附近居民、學校師生進行宣導/說明會：10分
4. 加分項	+16	(1). 結合在地特色，對站點提出可行之美化規劃：4分 (2). 附近有菜(農)園、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取用、堆肥成品可再利用去化：4分 (3). 設置材料包含廢棄物再利用、回收素材：4分 (4). 設置完成後願意配合辦理示範觀摩：4分

(二) 廚餘循環站審查標準及權重

廚餘循環站		
評比指標	配分	項目及評分標準
1. 申請計畫內容完整度及申請經費合理性，越符合子項要求	30	(1). 檢附計畫書(申請表1)：5分 (2). 檢附經費概算表(申請表2)：5分 (3). 經費運用符合本原則第5條(一)至(四)之要求：5分 (4). 申請表或計畫書內容無缺漏：5分 (5). 自籌款至少20%：5分 ☐5分，自籌款$\geq 20\%$。 ☐3分，$20\% > \text{自籌款} \geq 5\%$。 ☐1分，自籌款$< 5\%$。

廚餘循環站						
評比指標	配分	項目及評分標準				
得分越高。		(6). 過去3年未申請過本補助：5分 □5分，過去5年以上未申請過本補助。 □3分，過去3~5年間未申請過本補助。 □1分，過去3年內未申請過本補助。				
2. 環境條件較適合推動本計畫者，越符合子項要求得分越高。	25	(1). 站點環境條件：20分(依去化方式評分) <table><tr><td>傳統密閉式廚餘堆肥/生物分解(黑水虻/蚯蚓)</td></tr><tr><td>環境衛生與病媒防制：10分 □10分，設置點遠離鄰近民宅或主要教學區，且具備完整的密閉防臭桶槽、防鼠網、防蠅套網等物理阻隔措施。 □5分，有基礎防護，但緊鄰民宅/教室，或缺乏完整密閉、防鼠措施（易引來病媒或貓狗）。 □0分，採開放式堆肥，無任何防鼠防蠅設施。 水源、清洗與排水條件：5分 □5分，站點旁有直接水源且地面排水良好，方便每次投放操作後清洗廚餘桶與周邊環境。 □3分，附近方便取水，但無專屬排水系統。 □0分，無水源，取水極為不便。 通風與遮蔭條件：5分 □5分，通風良好（下風處無住家或教室），且設施設置於陰涼遮蔭處，避免陽光直曬導致高溫發臭或生物死亡。 □0分，通風尚可，或設施偶爾會遭受日曬。</td></tr></table> <table><tr><td>科技型廚餘機(機械發酵)</td></tr><tr><td>設置環境與用電安全：10分 □10分，有專屬室內空間、或具備遮雨棚之半戶外空間，且有獨立供電插座，無漏電或淋雨安全疑慮。 □5分，有遮雨設施，且用電需採臨時外接延長線。 □0分，無遮雨設施，且用電需採臨時外接延長線。 異味排放與通風防治：5分 □5分，機器運作空間通風良好，且廚餘機本身具備活性碳、UV 或去味濾網等除臭組件，運轉異味不影響周邊居民或師生。 □3分，空間較密閉，但廚餘機本身具備活性碳、UV 或去味濾網等除臭組件。 □0分，空間較密閉，無通風且缺乏除臭濾網。 噪音防制：5分 □5分，機器運轉音量（分貝數）低，不影響學校上課、午休或社區安寧 □0分，機器運轉音量影響學校/社區安寧</td></tr></table> (2). 自行收集綠資源建材：5分 選用在地回收、再利用之素材建置站點。	傳統密閉式廚餘堆肥/生物分解(黑水虻/蚯蚓)	環境衛生與病媒防制：10分 □10分，設置點遠離鄰近民宅或主要教學區，且具備完整的密閉防臭桶槽、防鼠網、防蠅套網等物理阻隔措施。 □5分，有基礎防護，但緊鄰民宅/教室，或缺乏完整密閉、防鼠措施（易引來病媒或貓狗）。 □0分，採開放式堆肥，無任何防鼠防蠅設施。 水源、清洗與排水條件：5分 □5分，站點旁有直接水源且地面排水良好，方便每次投放操作後清洗廚餘桶與周邊環境。 □3分，附近方便取水，但無專屬排水系統。 □0分，無水源，取水極為不便。 通風與遮蔭條件：5分 □5分，通風良好（下風處無住家或教室），且設施設置於陰涼遮蔭處，避免陽光直曬導致高溫發臭或生物死亡。 □0分，通風尚可，或設施偶爾會遭受日曬。	科技型廚餘機(機械發酵)	設置環境與用電安全：10分 □10分，有專屬室內空間、或具備遮雨棚之半戶外空間，且有獨立供電插座，無漏電或淋雨安全疑慮。 □5分，有遮雨設施，且用電需採臨時外接延長線。 □0分，無遮雨設施，且用電需採臨時外接延長線。 異味排放與通風防治：5分 □5分，機器運作空間通風良好，且廚餘機本身具備活性碳、UV 或去味濾網等除臭組件，運轉異味不影響周邊居民或師生。 □3分，空間較密閉，但廚餘機本身具備活性碳、UV 或去味濾網等除臭組件。 □0分，空間較密閉，無通風且缺乏除臭濾網。 噪音防制：5分 □5分，機器運轉音量（分貝數）低，不影響學校上課、午休或社區安寧 □0分，機器運轉音量影響學校/社區安寧
傳統密閉式廚餘堆肥/生物分解(黑水虻/蚯蚓)						
環境衛生與病媒防制：10分 □10分，設置點遠離鄰近民宅或主要教學區，且具備完整的密閉防臭桶槽、防鼠網、防蠅套網等物理阻隔措施。 □5分，有基礎防護，但緊鄰民宅/教室，或缺乏完整密閉、防鼠措施（易引來病媒或貓狗）。 □0分，採開放式堆肥，無任何防鼠防蠅設施。 水源、清洗與排水條件：5分 □5分，站點旁有直接水源且地面排水良好，方便每次投放操作後清洗廚餘桶與周邊環境。 □3分，附近方便取水，但無專屬排水系統。 □0分，無水源，取水極為不便。 通風與遮蔭條件：5分 □5分，通風良好（下風處無住家或教室），且設施設置於陰涼遮蔭處，避免陽光直曬導致高溫發臭或生物死亡。 □0分，通風尚可，或設施偶爾會遭受日曬。						
科技型廚餘機(機械發酵)						
設置環境與用電安全：10分 □10分，有專屬室內空間、或具備遮雨棚之半戶外空間，且有獨立供電插座，無漏電或淋雨安全疑慮。 □5分，有遮雨設施，且用電需採臨時外接延長線。 □0分，無遮雨設施，且用電需採臨時外接延長線。 異味排放與通風防治：5分 □5分，機器運作空間通風良好，且廚餘機本身具備活性碳、UV 或去味濾網等除臭組件，運轉異味不影響周邊居民或師生。 □3分，空間較密閉，但廚餘機本身具備活性碳、UV 或去味濾網等除臭組件。 □0分，空間較密閉，無通風且缺乏除臭濾網。 噪音防制：5分 □5分，機器運轉音量（分貝數）低，不影響學校上課、午休或社區安寧 □0分，機器運轉音量影響學校/社區安寧						

廚餘循環站		
評比指標	配分	項目及評分標準
3. 人員參與度、配合度及積極性。	45	(1). 管理或操作人員參與說明會：10分 (2). 管理或操作人員陪同設置現勘：5分 (3). 管理或操作人員說明欲設置方式、經費配置與遭遇之挑戰：10分 (4). 是否有志工配合施作與維護：10分 (5). 是否規劃對設置點附近居民、學校師生進行宣導/說明會：10分
4. 加分項	+16	(1). 結合在地特色，對站點提出可行之美化規劃：4分 (2). 附近有菜(農)園、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取用、堆肥成品可再利用去化：4分 (3). 設置材料包含廢棄物再利用、回收素材：4分 (4). 設置完成後願意配合辦理示範觀摩：4分

八、審查方式

於115年8月31日登記截止日後，由委員5員(原則本局3員、教育局委員1名、里山里海工作室委員1名)評審選出具體可行且符合執行項目之申請案。

九、輔導及品質驗證作業

獲補助單位將由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團隊，輔導新設堆肥站進行堆肥槽(區)之設置；既設堆肥站則進行現勘建議，並於堆肥站正常運作後，持續追蹤堆肥站的操作狀況。

十、核銷程序

- (一) 請於經費使用完畢一個月內(最遲115年12月31日前)，檢送核定補助金額之領款收據、憑證影本及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共1份，向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款事宜，若來不及核銷，可來函申請展延。
- (二) 成果報告書如表3，請檢附堆肥站建置前後之照片及營運成果相關資料，並敘明操作現況、堆肥成品去化管道、站點效益...等。
- (三) 經費核撥採實支實付，如核銷時發現不合規定或支出不符本局核定項目，該項目之款項將不予補助。
- (四) 憑證核銷注意事項

1. 憑證上應填寫日期及單位名稱，並應詳細填寫各項品名、數量、單價、合計金額等。如以收據報支者，應請開立收據之廠商將免用統一發票編號填於收據上及加蓋負責人章；如未申請免用統一發票者，請依規定黏貼千分之四印花稅款於收據上。
2. 憑證上廠商印章需有統一編號，如廠商印章為統一發票專用章時，憑證應使用統一發票。
3. 憑證上金額有塗改者應加蓋廠商負責人私章；動支單、經費概算表、收支報告表上金額有塗改者應加蓋申請單位人員私章。
4. 開立之發票，必須載明品名、單位、數量及經承辦人蓋章。
5. 印刷部分須檢附樣張及憑證上詳列單價分析。
6. 各項憑證應黏貼於憑證黏貼單上，並經黏貼單所列人員簽名或蓋章，其中經手人不能與驗收人或證明人同一人。
7. 支出憑證黏貼單應依序編號，其中本局補助部分，計畫結束後按核定經費科目別依序填寫於收支報告表。
8. 支出原始憑證之裝訂順序：
 - (1) 支出原始憑證封面
 - (2) 經費收支報告書
 - (3) 本局核定後之經費概算表
 - (4) 黏貼憑證用紙

表1

115年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廚餘與落葉多元循環站設置計畫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地址				
設置場址類別	☐ 鄰里社區/學校所有地 ☐ 私人用地			
場址位置				
申請類別	☐ 落葉循環站		☐ 廚餘循環站	
環境概況	循環站 占地面積		綠覆率	
	每月落葉/廚 餘量(公斤)		植栽面積/ 菜園面積	
樹種及花草種類				
工作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建置地點、支援人力 及社區可運用之資源	(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堆肥成品運用規劃	(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預期效益或成果	(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			
計畫完成後是否願意 配合辦理示範觀摩	☐ 願意配合 ☐ 無法配合			

場地照片 (新設拍攝預設地點之照片；既設拍攝堆肥站區情形)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單位印信：

單位負責人：

製表人：

表2

115年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廚餘與落葉多元循環站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材料費	機具 (如破碎機...)				
	載運器具 (如手推車...)				
	堆肥站設置材料費				
業務費	文具				
	耗材				
	其他				
合 計					
申請單位印信 申請單位負責人					
備註：					
1. 補助經費限於循環站建置相關支出，如落葉堆肥站設置材料費、廚餘機購置及堆肥區建置所需之相關費用為編列原則。					
2. 依據各單位所提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最高以補助新臺幣貳萬元為上限。					
3. 材料費編列之比例應達70%。					
4.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打。					

表3

**115年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動廚餘與落葉多元循環站
設置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書**

辦理單位				
聯絡資料	聯絡人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地址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	(一) 加強廚餘落葉循環站之改善及人員參與週邊環境衛生管理工作(請敘明設施名稱及設置地點並詳述人員參與情形)。 (二) 效益(如：循環站設置情形、回收堆肥再利用情形、循環站環境改善情形)。			
執行成果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備註：執行成果情形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打。

